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佈

包銷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包銷商(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洲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認購及銷售包銷股份。

由於包銷商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訂立之該項交易須被視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澳洲公司擬向其現有股東作出按比例可放棄要約，以供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澳洲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其中包括)包銷認購及銷售包銷股份。申請款項之支付方式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1) 包銷商；與
(2) 澳洲公司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包銷責任：包銷商同意統籌該項要約，並包銷認購及銷售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444,729,789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包銷商配額。

包銷費用：於完成時及受完成限制，根據包銷協議，澳洲公司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費用，將為533,676澳元(相等於約3,88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包銷金額之6%。

發行管理費用：於完成時，根據包銷協議，澳洲公司就包銷商根據供股章程管理供股股份發行之服務，應付予包銷商之發行管理費用，將為75,000澳元(相等於約545,000港元)。

先決條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a) 於提交日期前，包銷商信納盡職調查及盡職調查結果；
- (b) 於提交日期前，包銷商在其全權酌情信納供股章程之格式，並發出同意書，同意於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作為有關憑證；
- (c) 於提交日期前，在包銷商信納之情況下，由澳洲公司之律師向盡職調查委員會呈交法定簽核函件，並註明乃為包銷商之利益而提交；及

(d) 供股章程已於提交日期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呈交。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2澳元。

申請款項： 包銷商於該項交易下應付之最高款項為11,750,970澳元(相等於約85,430,000港元)，包括(i)包銷金額；及(ii)包銷商就包銷商配額之應付款項2,856,374澳元(相等於約20,766,000港元)。

分包銷： 包銷商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促使任何人士分包銷其所佔之該部分包銷股份。

終止：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在不會使其本身招致成本或責任及不會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任何權利下，或就澳洲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澳交所發佈之任何標準普爾／澳交所200指數或標準普爾／澳交所300金屬及礦產指數，分別較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指數，下跌10%或以上；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COMEX Gold所報之現貨黃金價格，較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價格，下跌10%或以上；
- (c) 澳洲公司並無於提交日期呈交供股章程，或澳洲公司撤銷供股章程或該項要約；
- (d) 澳洲公司被禁止在包銷協議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時間內配發供股股份；

- (e) 於過往同意其名稱載入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撤回相關同意；
- (f) 澳洲公司不履行包銷協議內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違反任何保證或契諾，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作出或訂立之任何保證或契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
- (g) 發生任何逆轉而嚴重影響或可能影響澳洲公司或其關連法團之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或
- (h) (其中包括)澳洲、香港或其他國際金融市場之現有金融市場、政治或經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或發生混亂。

完成：

作為進行該項交易之結果，假如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於澳洲公司之權益可能由約24.31%，增加最多約37.84%至約62.15%。

就包銷股份被包銷及包銷商配額獲承購之可能情況，澳洲公司可能成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澳洲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可能須被綜合計入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聯合地產董事所告知及確認，澳洲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應付予包銷商之包銷費用及發行管理費用金額相比市場慣例屬公平及商業合理。

澳洲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澳洲公司37.84%權益(可能被包銷商收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澳元	二零一三年 千澳元
營業額	24,726	19,47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29	25,0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29	25,091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澳洲公司37.84%權益(可能被包銷商收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8,632,000澳元(相等於約208,155,000港元)。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及承購包銷商配額，包銷商於澳洲公司之股權可能由約24.31%增加最多約37.84%至約62.15%。

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由澳洲公司發行供股股份乃較當前市價有可觀折扣；及(ii)包銷費用具吸引力。基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該項交易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所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聯合集團董事已接納聯合地產之確認，因而贊同聯合地產董事之意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包銷商及澳洲公司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護老服務、醫療及美學設備分銷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包銷商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包銷商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洲公司

誠如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澳洲公司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澳洲公司為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及礦產勘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誠如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倚賴澳洲公司之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所知，(i)澳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僅存在以下關係(「披露關係」)，即：

1. 李成輝先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淑慧女士(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兩名信託人；

2. 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實益擁有聯合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16%之權益；
3. 聯合集團實益擁有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
4. 聯合地產被視為透過包銷商實益擁有澳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1%之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曾獲澳洲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澳洲公司非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及
6. 狄亞法先生(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澳洲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澳洲公司董事會委任。王大鈞先生(聯合地產執行董事及包銷商董事)亦為狄亞法先生於澳洲公司之替任董事。

根據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倚賴澳洲公司之確認)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就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聯合公佈另有載列外，澳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考慮披露關係以及澳洲公司之確認，聯合集團董事及聯合地產董事均認為：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並非聯合集團或聯合地產之關連交易；及
2. 澳洲公司於訂立該項交易之獨立性並無受披露關係影響，原因在於(i)狄亞法先生獲澳洲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其董事；及(ii)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無法控制澳洲公司董事會全體或大部分成員組成。

鑒於披露關係，狄亞法先生已放棄就有關本聯合公佈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如適當)。

由於包銷商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訂立之該項交易須被視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SX Limited) (ABN 98 008 624 691)，或倘文義允許，指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公司」	指	Tanami Gold NL，一間以澳洲為註冊地之公司及進行供股之公司，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包銷商持有約24.31%權益；
「澳元」	指	澳元，澳洲聯邦法定貨幣；
「完成」	指	根據供股章程配發最後的供股股份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盡職調查」	指	澳洲公司作出之合理查詢及執行之盡職審查，以確保(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以及供股章程包括之聲明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不會導致誤導或欺詐；

「盡職調查結果」	指	調查之結果，即就澳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表現、溢利及虧損及前景(包括其未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於截至完成止期間進行之法律、會計、商業及其他調查，由澳洲公司存置，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盡職審查報告及就該項要約成立之盡職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交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澳洲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項要約」	指	向澳洲公司股東提出之按比例可放棄要約，可據此以每股供股股份0.02澳元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澳洲公司為提呈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章程將於提交日期前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銷協議列明之記錄日期，或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澳洲公司之現有股東根據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記錄日期持有之每一股澳洲公司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2澳元之認購價認購587,548,52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87,548,523股澳洲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澳洲公司申請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各「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商」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包銷協議之包銷商及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配額」	指	根據該項要約，基於包銷商直接持有142,818,734股澳洲公司股份，其包銷商配額為142,818,734股澳洲公司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澳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認購及銷售包銷股份；
「包銷金額」	指	8,894,596 澳元(相等於約64,664,000 港元)(即供股股份總額11,750,970 澳元(相等於約85,430,000 港元)減包銷商就包銷商配額之應付款項2,856,374 澳元(相等於約20,766,000 港元))；
「包銷股份」	指	澳洲公司股東根據供股將獲提呈認購之444,729,789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包銷商配額)；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澳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採用1.00澳元相等於7.27港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乃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